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該公佈，內容有關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立意向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簽立意向書之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女裝、男裝、兒童帽品及其他配襯服飾之名設計師、進口商及經銷商。於同日，收購事項已經完成。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現金5,000,000美元，惟可根據該協議之條文予以調整，並可根據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若干責任而予以調整。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最高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立意向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簽立意向書之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該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收購事項」)。於同日(「交割日期」)，收購事項已經完成。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簽立雙方

- (i) Kingdom 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
- (ii) Oceans Alive, LLC及Last Mango in Paradise, LLC (作為賣方，分別及統稱「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賣方為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題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為現金5,000,000美元，惟可根據該協議之條文予以調整，並可根據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若干之責任而予以調整。

代價乃經由買方及賣方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透過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之協同效益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支付代價

代價已經由買方於交割日期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買方將會向一名託管代理人之計息賬戶存入代價其中的750,000美元(「託管款額」)，由交割日期起計，為期六(6)個月；

(ii)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規定作出對代價之調整所須支付予買方之任何款額(在可供作此用途的情況下)應首先從託管款額中扣除(不計利息);及

(iii) 買方將會支付予賣方4,250,000美元之現金。

對代價之調整

於交割時之調整

根據該協議，假若在交割日期，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根據美國一般接納之會計準則而釐定)少於1,850,000美元(「**資產淨值目標**」)，代價將會減去有關之差額(如有)。

為着把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目標作比較，賣方已在交割日期前向買方交付資產淨值之預計款額為1,838,979美元(「**交割資產淨值**」)。

由於交割資產淨值少於資產淨值目標，兩者相差11,021美元，該筆差額已經於在交割日期須支付予賣方之現金中扣除(「**交割調整**」)。

在交割後可能作出之調整

買方現時正在審閱目標公司之賬冊及記錄，而倘若買方對交割資產淨值有異議，買方須在九十(90)日期間內向賣方發出通告確認上述異議，而或須就此對代價作出進一步之調整，詳情如下：

- (i) 倘若買方與賣方能夠在交付上述通知後三十(30)日期間內共同協定有關資產淨值之款額，則該共同協定之款額對買方及賣方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或
- (ii) 倘若買方與賣方無法在交付上述通知後三十(30)日期間內共同協定有關資產淨值之款額，則彼等將會委聘一家認可的獨立會計師行盡快計算有關的資產淨值。該會計師行將會在獲委聘之後三十(30)日內交付有關的資產淨值報告，而有關的資產淨值對買方及賣方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在上述兩個情況之下，該最終資產淨值（「**最終資產淨值**」）將會用作與交割資產淨值互相比較，而任何對代價之調整將會以下列方式進行：

倘若最終資產淨值少於資產淨值目標，而該差額則大於交割調整，則賣方將支付予買方一筆相等於該差額之款項作為對代價作出之一項調整。

倘若最終資產淨值多於交割資產淨值，買方將會在釐定最終資產淨值後三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有關差額，惟該筆高出的款項不會多於交割調整。然而，根據該協議之規定，預期最終資產淨值不會多於交割資產淨值。

倘若最終資產淨值相等於交割資產淨值，則不會對代價作出進一步之調整。

償還銀行貸款

買方已同意於交割日期償還一筆由目標公司結欠，為數約1,5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

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目標公司及賣方（及彼等之成員公司）訂立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承諾不會與目標公司競爭，以及不會作出此協議所禁止之披露。除賣方就保密資料所承擔之保密責任（將會永遠有效）外，賣方在此協議內所承擔之一切責任將會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交割日期起計滿三(3)週年之日有效。

賣方之資料

各賣方均為在美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目標公司之兩名創始人擁有（賣方分別由不同的創始人全資擁有）。於簽立該協議之時，賣方各自持有目標公司之50%股權。賣方為該等創始人之控股公司，除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外，並無任何其他業務。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女裝、男裝、兒童帽品及其他配襯服飾之著名設計師、進口商及經銷商。目標公司之產品（亦包括精選的手袋、頸巾及手套）銷往4,700家客戶（大部份以美國為業務基地），其中包括高檔特賣店、家庭購物網絡、百貨公司、渡假區、公園及禮品零售商、連鎖商店及網上零售商。

除出售自家品牌的產品(佔目標公司全年銷售額約88%)之外，目標公司亦替業內著名的零售商生產私人品牌的帽品以及生產高檔特許授權品牌商品。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738,707	11,551,515
除稅前溢利	404,012	557,928
除稅後溢利	397,371	549,027
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4,382,566
總負債		2,147,036
資產淨值		2,235,53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帽品、銷售特許授權產品以及遊客紀念品，客戶遍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及歐洲。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概述如下：

- (1) 透過目標公司現時之銷售網絡(特別是目標公司著名之女裝市場)可即時擴闊本公司之美國客戶基礎；及
- (ii) 本公司之產品種類可以更多元化，而預期更豐富的產品系列亦會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銷量及溢利。

經考慮到上述理由及利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最高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總共有九名董事。當中有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James Scott Patterson先生及顧青瑗女士；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阜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